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0935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肇庆市兆昌气动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永利工业园永顺路41号

代理机构 佛山顺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液压关门器；电动关门器；气动关门器；电动关窗器；气动关窗器；液压关窗器；滑轮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轴承（机器零件）